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在公司2009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为: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需每半年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上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34 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继续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